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昇融
電話：24201122#1226
電子信箱：zr628@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8月18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資貳字第110023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課程表、附件2調查表。(376570000A_1100235800A00_ATTCH3.pdf、
376570000A_1100235800A00_ATTCH1.xlsx)

主旨：本府將於110年9-11月辦理5梯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請貴機關(單位)轉知同仁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之公務機關應辦事項略以：「公務機關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需接受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二、為協助同仁達成上開規定，110年已於「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之「基隆市政府110年度【必修】組裝課程」納入3小時資安相關課程，已完成並列印學習認證佐證資料者，可免參加本案實體課程。
- 三、本府於110年9-11月辦理5梯次「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資訊如下：
 - (一)訓練主題：智慧型手機資安威脅與防護策略。
 - (二)訓練資訊及報名方式：詳附件「課程表」(附件一)。
 - (三)訓練對象：一般使用者、主管(尚未完成說明二組裝課程



者)。

(四)每梯次人數：限48人。

四、本次教育訓練含簽退及線上測驗(請自行攜帶手機或平板)，線上測驗未達70分者，不核發本次教育訓練學習時數。

五、請本府各處調查所屬人員受訓情形，並依單位(處)彙整填寫調查表(附件二)，核章至單位主管後，於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班前免備文逕送本案承辦人彙整；電子檔請併寄至zr628@mail.klccg.gov.tw；所屬機關彙整後請自行留存，於本府辦理第二方資安稽核時檢查。

六、疫情期間，參與教育訓練人員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適時正確配戴口罩。

七、檢附本案教育訓練課程表及受訓情形調查表各1份。

正本：本府市長室、本府副市長室、本府秘書長室、基隆市立慢性病防治所、基隆市各區衛生所、本府所屬機關、本府各處科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資訊管理科

2021/08/18
11:44:15
電子公文
交換